

## 近期有关《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的案例说明，董事如未有行使独立判断及作出合理查询，会招致严重后果

2019 年 12 月

### 绪言

原讼法庭（法庭）最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发出取消资格令的方式对数名上市公司董事作出制裁。这些近期的案例正好提醒董事们，倘未有履行其董事责任所要求的合理谨慎、技巧及努力，可招致（专业上及财务上的）严重后果。即使他们的行为并没有涉及不诚实、恶意、非法收益或利益冲突，同样可导致严重的后果。

### 近期被取消资格的案例

在 *SFC v Kwok Wing and Others* [2019] HKCFI 2322 一案中，德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改名为野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改名为莲和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德发）的一名前执行董事因违反董事责任而被取消资格，为期六年。该名董事被裁定涉及的不当行为概括如下：

- 在没有对公司借贷的目的以及公司的还款能力作出任何独立查询的情况下，她签署了多份批准及促使德发透过抵押资产借入合共 9,800 万港元贷款的文件。此外，她亦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促使德发披露构成“价格敏感资料”的有关该等贷款的资料。
- 她在没有行使独立判断或作出任何合理查询的情况下批准向德发两名雇员授出购股权，该两名雇员其后被发现为董事会主席的代理人。

- 她在不知道交易性质和目的以及所涉人士等详情的情况下签署了批准收购一家海外公司权益的董事会文件。其后发现卖方为主席的代理人，而该交易构成一项关连交易。

- 她未能确保公司维持妥善的财务管理系统。

在作出此项裁决前，证监会已取得对另外两名涉及批准上述交易的德发前执行董事的取消资格令。该两名前执行董事被取消担任董事的资格，为期 6 年。

同样地，在 *SFC v Wong Yuen Yee & Others* [2019] HKCFI 2463 一案中，法庭就汇创控股有限公司（汇创）收购三家位于内地的酒店的权益（收购），取消了四名汇创前执行董事的资格，为期三年。该等收购最终导致投资严重失利，损失合共人民币 3,280 万元。该四名前执行董事（董事）被指不当的行为包括：

- 该等董事在进行收购前没有进行充分的尽职审查。特别是，在委派授权负责中国酒店管理的团队决定是否进行有关收购时，董事未有适当监督该团队以及确保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
- 在决定进行该等收购时，董事没有充分考虑三家酒店的物业价值。他们并没有对该等酒店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前景作出任何考虑。
- 除了取得由一名估值师所提供的估值报告草稿外，董事并没有就该等收购的代价进行协商（不论协商是否按公平原则进行）。

## 董事应注意的事项

在上述案例中，董事因没有就有待决定的事项行使独立判断及/或作出合理查询而被裁定违反行使合理谨慎、技巧及努力的董事责任。即使指派了公司内的某一个人/团队作出有关决定，董事对有关决定不闻不问及/或未有对该人/团队作出监督，亦可构成违反董事责任。

即使您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也应无时无刻履行《公司管治守则》中订明的职能，包括：

-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 仔细检查发行人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执法趋势

从上述情况可见，证监会和法庭对制裁涉及不当行为的上市公司董事的态度越趋积极。董事一旦被裁定违反对公司的责任，可面临严重的

后果，包括取消资格令。在某些案例中，涉事董事甚至被命令作出赔偿。

取消资格令的重大影响是使相关人士被禁止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为期最多可达 15 年。取消资格的范围亦包括限制该人参与某家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管理。即使有关董事并非不当行为的主要过失者、没有从不当行为获取个人利益及并无怀着恶意，亦有可能被取消资格。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期证监会对圆美光电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会成员提出的法律诉讼中，证监会同时寻求取消该等董事的资格并要求该等董事作出赔偿。如证监会胜诉，涉事董事除了会被取消资格外，还可能须就他们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向圆美光电有限公司作出赔偿。

## 结语

显而易见，证监会不会容忍董事的不当行为，并将继续循法庭程序促使上市公司董事对他们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适当地履行他们对公司的责任，以避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的诉讼所带来的严重潜在后果。

如需有关本档内容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请联络本文件的作者或您在司力达的日常联络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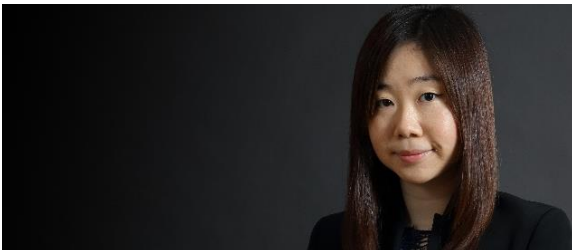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mailto: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Kevin Warburton**  
顾问律师  
T +852 2901 7331  
E [kevin.warburton@slaughterandmay.com](mailto:kevin.warburton@slaughterandmay.com)



**高宏恩**  
律师  
T +852 2901 7227  
E [jonathan.kao@slaughterandmay.com](mailto:jonathan.kao@slaughterandmay.com)



**戚咏琪**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mailto: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